江苏精神文明建设简报

第6期

江苏省文明办 2019年2月17日

【调研报告】

关于农村人情负担过重问题的调查与思考（摘要）

中共盐城市委宣传部课题组

关于农村人情负担过重问题的调查与思考

（摘要）

中共盐城市委宣传部课题组

盐城市委宣传部、市文明办组成三个调研课题组，对全市9个县（市、区）存在的农村人情负担过重问题进行了专题调研。通过开展座谈、实地走访等形式，了解农村大操大办、人情负担过重等实际问题及其原因，征求相关对策建议。2018年，盐城市文明委印发《盐城市“推动移风易俗，树立文明乡风”主题活动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，对反对农村大操大办、减轻农民负担提出了具体要求。

一、盐城市各地遏制大操大办、减轻农民人情负担的举措

1、常态宣传教育。全市各地注重常态化开展宣传引导，推动移风易俗。滨海县东坎镇在全镇公共场所设置宣传栏，并专门制作歌曲、微视频等，收到了较好的效果；大丰区大中镇光明村利用乡村小喇叭，每日在固定时段播放移风易俗宣传内容；东台市五烈镇甘港村结合“最美乡村”创建工作，将“推动移风易俗，倡导文明新风”内容搬上道德讲堂；盐都区潘黄街道宝才社区在居委会公示栏定期张贴“红黑榜”，及时表扬宣传文明新风践行者，曝光铺张浪费、大操大办的“违规者”。

2、建立申报制度。滨海县东坎镇通过建立红白喜事预申报登记制度，提前知晓农户举办红白喜事的动向，让村干部在第一时间上门做工作。今年以来，东坎镇各村共登记红白喜事383件，平均支出9228.8元，办酒席的开支和人情份额较以往有很大降幅；阜宁县新沟镇新东村、盐都区盐渎街道福利社区等地积极发挥红白理事会的作用，深入到婚丧喜事筹办村民家中开展移风易俗宣传，有效弘扬了文明新风。

3、注重考核测评。滨海县文明委下发《推动移风易俗 树立文明乡风工作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制定评分细则，确保遏制大操大办、减轻农民人情负担等工作落到实处；盐都区潘黄街道宝才社区出台“一奖三免六补助”等惠民待遇措施，明确对违反移风易俗规定的居民家庭实行“一票否决制”，不得享受集体资产“分红”和惠民待遇，不得参加各类评先评优。

二、关于遏制农村大操大办、减轻农民人情负担的思路探索

1、强化文明新风宣传教育。进一步加大“推动移风易俗 树立文明乡风”的宣传教育力度，倡导崇尚节俭美德、文明人情往来。利用报纸、电视、宣传栏、文化墙、标语、宣传单等传统形式，以及微信公众号、小视频等新形式，线下、线上全面发动，营造强烈的宣传氛围，引导村民对大操大办、不正常的人情现象等开展大讨论，用身边人、身边事宣传婚丧喜事大操大办、人情份子越出越多的危害，以及遇事新办、简办、不办的好处。对婚事新办、丧事简办的正面典型进行广泛宣传，推动形成“大操大办可耻、新办简办光荣”的思想共识。

2、开展“移风易俗树新风”倡议行动。倡导“婚事新办”，以参加集体婚礼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、夫妻共植纪念树等方式，举办节俭适度、富有纪念意义的婚礼；倡导“丧事简办”，倡议大家发扬勤俭节约、厚养薄葬的优良传统，采取“献一束花、植一棵树、敬一杯酒、开追思会”等方式祭奠逝者，摒弃撒纸钱、焚烧纸扎冥币、大肆燃放烟花爆竹等不良风俗；倡导“喜事廉办或免办”，对生育、升学、入伍、生日、乔迁等喜庆事宜，做到少请客、不送礼、不收礼，用文明的方式表达贺意、增进感情，形成清纯简朴的社会风气。

3、充分发挥村规民约作用。建立完善村民议事会、道德评议会、红白理事会等村民自治组织，充分发挥其作用、完善其保障措施，红白理事会要与村民签订承诺书，不按要求办理红白喜事的村民取消评优资格、不享受相关福利待遇。组织村民群众修订完善《村规民约》，将婚事新办、丧事简办等条款写进村规民约，在显著位置公布上墙，发放到每家每户，促进农村社会风气转变。

4、依法整治不文明行为。加强殡葬管理，在倡导厚养薄葬的同时，把丧事简办、文明祭扫的新要求贯穿到殡葬服务的各个环节；依法治理建设豪华墓地等行为，大力推广火葬。依法制止婚丧喜庆在公共场所搭棚宴请、乱设拱门、占道摆放花圈、搭台唱戏、沿街游丧、抛撒冥币等影响居民生活、道路通行的不文明行为。加大对农村地区利用封建迷信活动骗取钱财等行为的打击力度，遏制封建迷信盛行。

5、开展文明新风带头行动。号召各级党员干部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，从自身做起，破除旧习，从而带动周边的亲朋好友和群众讲文明、树新风。引导各级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，以及道德模范、身边好人率先垂范，做移风易俗的宣传员、监督员和践行者。各级群团组织要充分发挥功能作用，重点做好妇女、青年的思想工作，教育青年带头移风易俗，倡导集体婚礼、厚养薄葬等文明新风，鼓励将简办婚丧喜庆事宜节约的资金用于公益、慈善事业。

6、加大考核测评力度。在全市推广滨海县工作经验，制定出台《盐城市乡风文明测评细则》，将根治农村红白喜事大操大办、减轻农民人情负担纳入其中。组织各职能部门按季度进行督查指导，市文明办按年度对各县（市、区）乡风文明建设情况进行测评，并计分排名，最终向社会公布，有力促进全市乡风文明建设。

报：中央文明办

省文明委主任、副主任、委员

发：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文明委、文明办

省各有关部门、单位职能处室

省文明办综合联络处   共印500份

（苏简字1004号）